

# 合肥高新区服务人才发展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人才工作的决策部署，持续实施“人才强区”战略，结合实际，制定本政策。

## 一、鼓励人才创业

### 1. 人才创新创业奖励。

鼓励企业依托高新区重点产业、重点项目设立创新创业团队。每年开展“江淮硅谷”创新创业团队评选，给予单个团队最高60万元创新创业奖励资金。评选出的项目团队及带头人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人才项目。对在经认定的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前三名或相当奖级的分档给予最高不超过25万元一次性奖励。

## 二、鼓励人才引进

### 2. 支持引进核心人才。

鼓励企业针对符合未来产业方向的关键核心技术岗位发布全球引才需求榜。对重点企业引进的首席科学家、研发副总、研发总监等核心岗位，经认定后，按照用人单位实际支付年薪的30%，择优给予个人最高100万元补贴，资金由人才自主支配。对企业引进优秀职业经理人和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的，经认定后，按年薪10%给予企业最高30万元补贴。

### 3. 鼓励多渠道引才。

对经认定符合高新区柔性引才办法的人才，按实际税前劳动

报酬的 30%给予用人单位补贴,单个单位每年最高补贴 10 万元。区内单位通过人力资源猎头公司,招聘高层次人才等首次入区工作,按当年实际发生猎头服务费的 15%给予用人单位补贴。

#### 4. 吸引海外留学人才。

支持世界 100 强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海外留学人员入区工作,经认定后,按 3 万元/人的标准给予个人一次性奖励。

#### 5. 支持企业异地用才。

支持高新区企业在长三角、粤港澳等创新资源丰富的地区设立研发基地、技术中心,经认定后,对人才飞地全职新引进的博士、硕士和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不受社保缴纳地限制,按照每年 3.6 万元/人、2 万元/人和 1.5 万元/人的标准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 三、鼓励人才培养

#### 6. 鼓励产学研合作协同育才。

对高新区企业与双一流建设高校合作共建的研发人才实训基地,经认定后,按企业在协议期内为共建高校学生实习实训支付费用的 50%给予最高 25 万元补贴。对企业经批准举办的高级研修班,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每班最高 10 万元补贴。

#### 7. 鼓励创新创业青年成才。

由高新区推荐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工程)的,给予其所在单位 20 万元/人的奖励。新入选合肥市领军人才,按照合肥市政策要求,给予其所在单位区级配套资助。

### 四、创新人才评价机制

#### 8. 赋予人才举荐权。

对高新区关键核心技术企业赋予人才举荐权，根据举荐结果，给予个人 3.6 万元/人的奖励和高新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

## 五、提升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

### 9. 提供便利服务。

高层次人才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可享受开发区户籍人口待遇，尊重人才意愿由区教育部门协调推荐至区内公办学校就读。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于国际学校，给予每名子女每个学年补助 1 万元。为高层次人才签约家庭医生，提供专家诊疗、专人陪护等医疗保健便利，每年组织免费参加一次不超过 3000 元/人的健康体检。设立海外人才及高层次人才服务专窗，为人才提供政务服务“绿色通道”。

本政策条款与省、市政策及区级其他政策重复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本政策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由区组织人事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组织人事局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并抓好政策宣传和加快兑现。政策实施期间，若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最新文件执行。